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8 名，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陈大洋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刘汝臣执行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